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0,106 | 39,029 | 83,269 | 81,157 |
| 服務成本 | | (37,159) | (32,106) | (89,281) | (67,812) |
| (毛損) / 毛利 | | (7,053) | 6,923 | (6,012) | 13,345 |
| 其他收入 | 5 | - | 3 | 13 | 10 |
| 上市開支 | | - | (620) | - | (8,721) |
| 行政開支 | | (4,537) | (3,745) | (19,741) | (12,970) |
| 融資成本 | 6 | (45) | (28) | (150) | (129) |
|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 7 | (11,635) | 2,533 | (25,890) | (8,465) |
| 稅項 | 8 | - | - | - | 158 |
| 期內(虧損) / 溢利及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11,635) | 2,533 | (25,890) | (8,30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0 | (5.82) | 1.7 | (12.95) | (5.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600 | 40,201 | 1,000 | (4,360) | 52,441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890) | (25,8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5,600 | 40,201 | 1,000 | (30,250) | 26,551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0 | - | 1,000 | 22,379 | 23,419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8,307) | (8,307) |
| 發行股份 | 38 | 19,875 | - | - | 19,9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78 | 19,875 | 1,000 | 14,072 | 35,025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建設的內部裝修，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的施工及住宅建設提供裝修工程。

(ii) 原有項目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主承建商為現有的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及加改建工程。

由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確認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裝修項目 | 28,706 | 15,085 | 66,843 | 26,374 |
| 翻新項目 | 1,400 | 23,944 | 16,426 | 54,783 |
| 合計 | 30,106 | 39,029 | 83,269 | 81,157 |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3 | 4 | 10 |
| 雜項收入 | - | - | 9 | - |
| | - | 3 | 13 | 10 |

6.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 | | |
| 銀行借款 | 40 | - | 89 | 16 |
| 銀行透支 | - | 11 | 18 | 18 |
| 融資租賃 | 5 | - | 29 | - |
|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 提取之墊款 | - | 17 | 14 | 95 |
| | 45 | 28 | 150 | 129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
| 董事酬金 | 995 | 985 | 2,913 | 3,206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779 | 3,106 | 12,451 | 8,6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7 | 117 | 358 | 328 |
| 員工成本總額 | 5,881 | 4,208 | 15,722 | 12,204 |
|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 (2,083) | (2,473) | (6,354) | (5,996) |
| | 3,798 | 1,735 | 9,368 | 6,208 |
| 核數師薪酬 | 125 | 300 | 375 | 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35 | 102 | 1,024 | 225 |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 561 | 531 | 1,676 | 1,440 |

8.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158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 (11,635) | 2,533 | (25,890) | (8,307) |
|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200,000,000 | 148,129,091 | 200,000,000 | 148,129,091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擁有的未支付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一年內 | 2,115 | 2,116 |
|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561 | 3,147 |
| | 3,676 | 5,263 |

12. 訴訟

清盤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訴訟HCCW 218/2017提交呈請(「呈請」)，控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訴訟」)。

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頒令」)，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頒令日期起生效。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申請，並就以下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法院批准：

- (i) 開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投標及就新裝修及翻新項目訂立合約；
- (ii) 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遵守本集團的監管責任，包括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 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已就和解各方之間的所有相關訴訟達成和解條款清單。撤回呈請的同意傳票已正式簽署並於隨後提交法院備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HCCW 218/2017清盤程序中的呈請經各方同意而予撤回。根據頒令獲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將予解僱。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232.1百萬港元及獲授7個項目（共計約63.7百萬港元），包括一個位於沙田的擬建住宅發展計劃的裝修項目（合約金額約58百萬港元）。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部分客戶為新客戶（包括來自中國的較具規模的發展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3.3百萬港元，增加約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6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1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54.8百萬港元減少約70.0%。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9.3百萬港元，增加約31.6%。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並不一致，此乃由於股東糾紛令本公司銀行賬戶暫時凍結，導致我們未能履行完成未完成工作的責任，及我們的客戶不得不花費額外成本加以糾正。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由本公司承擔。

毛損／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損為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約13.3百萬港元。該由盈轉虧乃由於股東糾紛帶來的間接影響。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3.0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增加約52.2%。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東糾紛產生專業費用約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25.9百萬港元及約8.5百萬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及在市場中建立的良好往績記錄；(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內地物業發展商的裝修項目。

鑒於香港政府增加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土地供應的措施推動香港建築業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仍然對香港裝修及翻新承建服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陳少忠 | 實益擁有人 | 76,500,000 | 38% |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持有，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W & Q Investment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3,500,000 | 37% |
| 廖掌乾 |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 73,500,000 | 37% |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廖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糾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Acropolis Limited（由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就訴訟HCCW 218/2017提交呈請（「呈請」），控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等被告（「訴訟」）。根據該訴訟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頒令」），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該頒令日期起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Acropolis Limited、陳先生、W&Q Investment Limited及廖掌乾先生（統稱為「各方」）就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達成和解協議。最後，該等股東糾紛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經各方同意後撤回呈請及根據頒令獲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將予解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本公司已向陳少忠先生作出特定查詢，彼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由於前任董事（張曉東先生、張琪女士、羅永傑先生、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梁家駒先生、葉文新先生、王愛勝先生、杜文財先生、高國輝先生及曾國珊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辭任或被罷免，故現有董事會無法確認彼等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報告「股東糾紛」各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A.2.2及A.2.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2及A.2.3條條文，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確認彼將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及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定期會議（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及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日（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本公司同意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具有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規定公司須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及E.1.3條之相關規定安排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按聯交所的指示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份復牌的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1) 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擁有有效的董事會；
-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求的公開市場的指稱；
-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及
- (5) 撤銷或撤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據董事會所深知，(i)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成立有效的董事會；及(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撤銷及臨時清盤人已解除。因此滿足復牌條件(1)及(5)。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剩餘復牌條件，並將適時就有關進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區紹江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